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61號

抗 告 人 陳啟楠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同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是同為駁回再審之聲請，究為程序違背規定，抑或實體無理由，事涉裁定駁回後，能否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仍應釐清究明。所謂「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包含：非屬法定聲請權人（例如被告為自己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告訴人或告訴權人逕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逾法定期間、誤以程序判決、確定裁定或尚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誤向不具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再審、未依法附具原判決之繕本（不含業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及證據，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以及以撤回或駁回再審聲請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等情形。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01 文。所稱「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
02 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並不包括同一罪名之
03 加減其刑事由，從而累犯、自首、未遂犯等刑之加減，非屬
04 此所指罪名之範圍，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倘據此聲請再
05 審，因係未具備「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聲請再審要件，
06 與前述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不同，應以無理由駁回之。

07 二、本件抗告人陳啟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原審法
08 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1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
09 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經本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990號判
10 決，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再審，主張原判決認定
11 構成累犯之施用毒品前案，與本件販賣毒品之罪質不同，不
12 應依累犯加重其刑等語。惟抗告人是否有其所指不構成累犯
13 加重之情事，與原判決所處罪名無關，依上開說明，本不得
14 據以聲請再審。原裁定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其結果尚無
15 不合。至抗告人聲請本件再審意旨所主張之事由，既未具備
16 「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聲請再審要件，依前述說明，應
17 為無理由，而非不合法；原裁定雖誤以本件聲請再審程序違
18 背規定，且無從補正，而以不合法駁回再審之聲請，惟不影
19 響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結論。抗告意旨並未指明原裁定究
20 有何違法或不當，仍執在原審之陳詞，泛謂其不應依累犯加
21 重其刑，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6 法官 楊智勝

27 法官 高玉舜

28 法官 林怡秀

29 法官 楊皓清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怡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